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公司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避免决策失误的目的，特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该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项第 1、第 2 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必备条款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应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3、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公司拟对关联人提供的所有担保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 5%）以下、0.5%（含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并负责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十八日